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110年度第13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民國110年11月4日（星期四）下午2時0分

貳、開會地點：本市會議採網路視訊會議

參、主持人：劉處長美秀（楊委員檔巖代理）

肆、出席單位：詳簽到表

伍、主持致詞：（略）

陸、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上次會議紀錄經委員確認。

柒、提案報告與決議：

- 一、台北市公有景美市場於本市文山區景文街137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未設置無障礙廁所及一般廁所未設置無障礙小便器。
-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服務鈴，協助引導至景美國小地下停車場B1F無障礙廁所及男廁。

決議：不同意所提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方案，請市場處於110年12月6日前提出年度改善計畫或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廁所及無障礙小便器。

- 二、台北市公有忠順超級市場於本市文山區忠順街22號建築物作為B-2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 （一）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未設置端點平台。
- （二）替代改善方案：設置服務鈴，以專人服務協助上下坡道。

決議：

- （一）考量場所室內通路走廊設有門禁管制，原則同意於外側坐輪椅者手可

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以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

(二)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

三、 台北市公有成功超級市場(大安店)於本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29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室內通路走廊高差 53 公分，未設置坡道。

(二)替代改善方案：擬設置輪椅升降台。

決議：

(一)同意所提設置符合國家標準 CNS 15830-1 之垂直固定式輪椅升降台，並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室內通路走廊，且設置前揭設施軌道後走廊及樓梯淨寬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2 條及第 33 條規定，軌道之起末兩端處應設置防勾撞設施，及升降台設有固定收納處所。

(二)上述項目請於 111 年 2 月 28 日前改善完成。

四、 台北市公有萬和超級市場於本市文山區溪州街 158 號建築物作為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坡道(一)高低差 72 公分坡道坡度 1/4.3，坡度不符且未設置中間平台。

2. 未設置無障礙廁所。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因坡道(一)緊鄰道路邊緣線，修改為合於法規之坡道，確有困難。擬設置服務鈴專人協助上下坡。

2. 擬由坡道(二)引導至隔壁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之無障礙廁所替代改善。

決議：

(一) 同意所提引導至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並於 1 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 80 至 85 公分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沿途引導標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無障礙廁所。

(二) 不同意所提避難層坡道(一)替代改善方案，請提案單位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重新研擬可行方案，並繪製無障礙設施詳圖再行提會。

五、 台北市公有龍城市場於本市松山區光復北路 190 巷 39 號建築物 B-2 類組(超級市場)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採機械式汽車昇降設備方式到達無障礙停車空間。

(二)替代改善方案：於 B1F 及 B3F 設置服務鈴，專人服務至 B3F 無障礙停車位。

決議：原則同意以代客停車，並於入口明顯處設置代客停車服務告示牌(標示服務電話)，並輔以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且停車服務告示牌應符合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請市場處於 110 年 12 月 6 日前擬具專人服務計畫，送本處核備。

六、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於本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65、67、69 號 1 樓建築物作為 G-1 類組(金融保險業)使用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避難層高差 10.5 公分、坡長 80 公分、坡度 1/7、寬度 84 公分且端點平台未設或深度不符。
2. 室內出入口操作空間 20 公分且未設門把。
3. 樓梯未設警示標誌且扶手僅設單側。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擬增設服務鈴於營業時間由行員提供專人服務。
2. 此區域為無人銀行專區，因平時無行員設有門禁管控，擬設置服務

鈴由行員提供協助。

3. B2F(無障礙停車空間)通往一樓樓梯，擬以電梯替代。

決議：請場所備妥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平面圖及無障礙設施詳圖於下次會議再行提出討論。

七、臺北市慈祐發展中心於本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688 號 3-4 樓建築物作為 F-2 類組(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使用經檢查不合格，提具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替代改善計畫案。

說明：

(一)不符規定項目：

1. 室外通路坡度不符。
2. 避難層高差 37 公分、坡長 200 公分、坡道斜率 1/5 坡度不符。
3. 未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二)替代改善方案：

1. 提出現場會勘相關圖面供委員審查。
2. 因耐震能力不符改建在即，擬以坡道現況替代。
3. 擬以現況依實際停車空間停放申請免重繪停車線，並於停車入口處設置告示牌及各單位服務鈴，由專人服務替代改善。

決議：

1. 考量受限於既有結構建築物前方通路礙難改善，經提案場所邀集本小組委員現場勘檢討論，請場所依勘檢時建議之具體可行且不妨礙行人通行方案改善室外通路。
2. 考量該建築物因耐震能力不符合現行法規，目前已在進行評估改建中，且場所同意於既有避難層坡道加設邊緣防護，原則同意以現況坡長 200 公分、坡道斜率 1/5 替代改善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3. 考量該建築物因耐震能力不符合現行法規，目前已在進行評估改建中，原則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含下車區)寬度達 330 公分之方式替代改善停車空間。
4. 上述項目請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改善完成。

捌、討論案：

一、有關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中間平台深度不足 120 公分，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是否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扶手替代改善，提出討論。

決議：同意修改 108 年第 11 次會議決議為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受限於既有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扶手替代改善，列為通案，辦理變更使用執照或檢查不合格者均得逕自改善。